

國立東華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年0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6月0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0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5月2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1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2月15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3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2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0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核獎對象：

經分發入學、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三條規定者。

第三條 獎勵條件與金額：

-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成績予以獎勵，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 二、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依本校公告之錄取名單，各學系正取生前三名且學測成績達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一) 學測任四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
 - (二) 學測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 (三) 學測任二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
 - (四) 學測任一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第一年學雜費。
- 三、分發入學前三志願錄取，且分科測驗任三科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 四、分發入學前三志願錄取，學測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任二科達頂標且分科測驗任三科目成績達全國前3%，入學後發給獎學金100萬元。
- 五、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甄選或分發入學錄取本校且註冊入學之新生，術科考試主修項目成績達頂標者，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限音樂學系新生適用，每學年至多一名)。
- 六、參加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新生入學英文能力達下列標準，且在學期間修讀重點培育學院EMI課程者，依各項標準予以獎勵：
 - (一) 具有CEFR C1級(聽說讀寫)以上英文能力，最高得免繳四年學雜費。
 - (二) 具有CEFR C1級(聽讀)英文能力，最高得免繳前三年學雜費。
 - (三) 具有CEFR B2級(聽說讀寫)英文能力，最高得免繳前二年學雜費。
 - (四) 具有CEFR B2級(聽讀)英文能力，最高得免繳第一年學雜費。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宿舍費、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等。

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獎勵條件第一~五款之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符合第三條獎勵條件第六款之獲獎學生，入學後當學期起若未依規定修讀重點培育學院 EMI 課程，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依規定修讀者，回復其得獎資格。

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休學或退學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

第五條 符合本獎學金辦法規定之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彙整各專責單位提供之名單後，簽請校長核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雜費減免：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或退費事宜。

二、獎學金部份：學生完成註冊後，由學務處分八學期發給，每學期十二萬五千元整。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